法規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工字第 113301811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七、本創新育成補助審議作業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本局於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三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文件不全者自完成補正日起算；但申請案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案係採跨領域審查，著重於個案整體發展潛力。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創新育成補助案件評核重點為申請人之經營能力、創新育成計畫之創新性、創新育成計畫之可行性、創新育成計畫之預期效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含回饋機制）等。

（三）申請人應參酌申請獎勵及補助之額度，於計畫書提出下列回饋項目及具體作法：

1. 必要回饋項目：申請人應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之有薪實習機會（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名額至少一名，本項查核權重占比最高為百分之五。

2. 其他回饋項目：申請人可另外提出與申請計畫具有相關性之其他回饋內容及具體作法，惟不得以現金捐贈方式進行，本項查核權重占比最高為百分之五。

（四）應依本局通知之時間地點，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五）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定通知函；申請及審議作業流程由本局定之。

（六）經審議通過受補助者，於收到本局核定函後三十日內，請依核定函載明之核定經費、計畫書修正事項修正計畫書，並於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標明頁數與差異說明，附加於修正計畫書目錄前。

前項第三款回饋項目查核權重占比合計最高為百分之十，外加於工作項目之外，計畫執行期間如未達成，將依比例扣除補助款。其回饋之形式、期間、數量及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八條有關「對臺北市

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之規定審查。